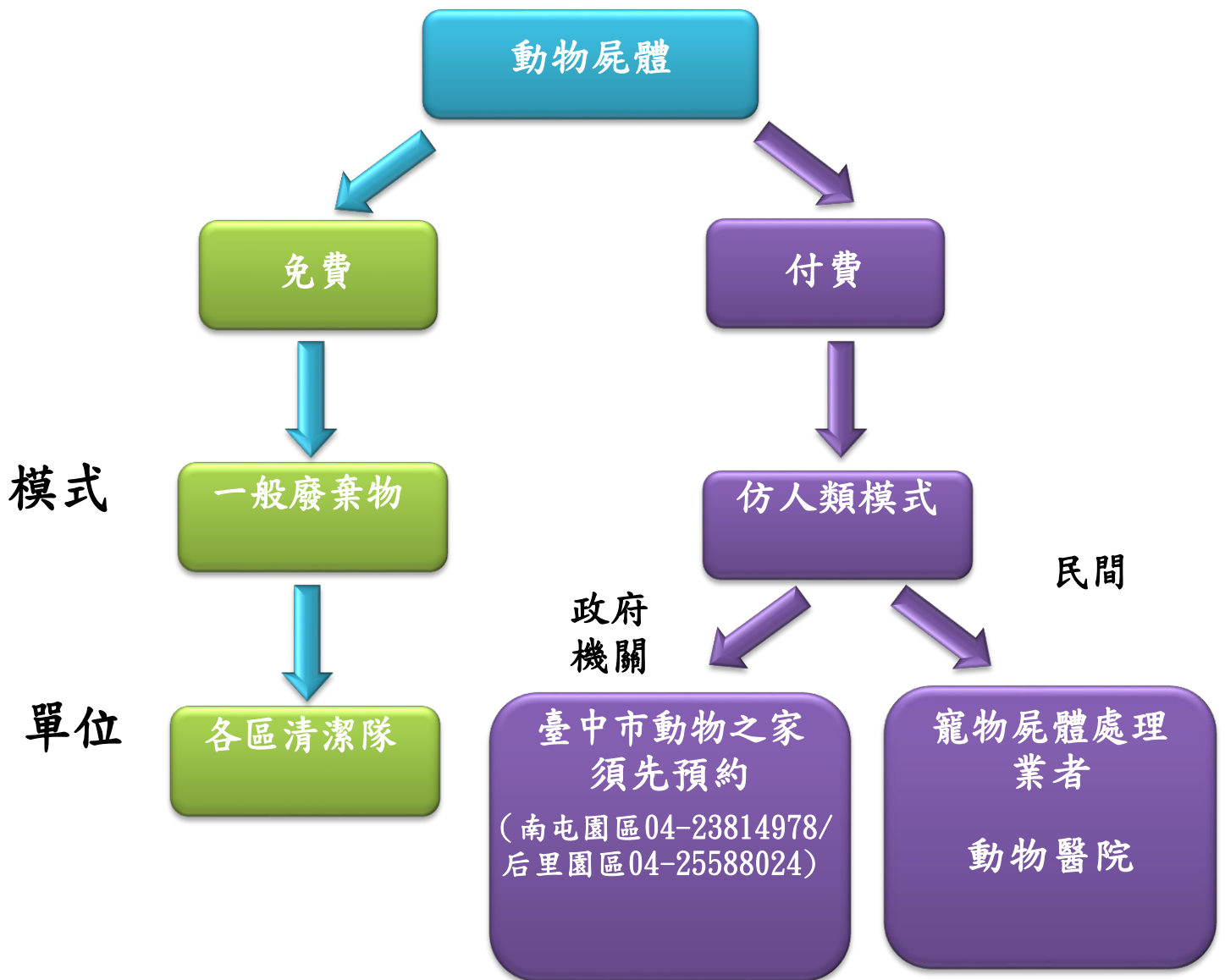


臺中市動物屍體處理流程圖



受理民眾委託寵物屍體焚化處理標準作業程序

1. 凡設籍於本市市民或寵物登記於本市之飼主，採用電話預約方式預約後，配合將寵物屍體裝妥後送至臺中市動物之家（南屯園區04-23814978/后里園區04-25588024）。
2. 受理時間：每週一至週五時固定時段（上午11時，下午3時）收件。
3. 填妥委託屍體焚化及寵物除戶等申請表。
4. 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寵物登記證書或提供寵物微晶片號碼以供查驗核對（如有委託人應填具委託書）。
5. 寵物屍體裝袋。
6. 進行屍體秤重。
7. 冰存於冰庫中。
8. 繳交規費，業務單位開立收據。
9. 委託合法之民間業者清運寵物屍體並集體火化。

臺中市政府寵物屍體火化及遺灰處理收費標準

103.10.06 府授法規字第 1030194984 號 令訂定

108.11.15 府授法規字第 1080272474 號 令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臺中市寵物屍體處理及寵物生命紀念業管理自治條例第六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農業局，執行機關為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

第三條 設籍於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之市民向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申請寵物屍體火化，依下列標準收取費用：

- 一、寵物屍體未滿五公斤者，每隻收取新臺幣二百五十元。
- 二、寵物屍體五公斤以上者，每隻每公斤收取新臺幣五十元。不足一公斤者以一公斤計算。

前項寵物屍體火化每隻不得逾五十公斤。

非設籍於本市之民眾申請第一項寵物屍體火化者，依第一項費用之二倍金額收取。寵物已依動物保護法辦理登記者，第一項及前項費用得減半收取。

第四條 寵物屍體遺灰樹葬、灑葬或土葬，依下列標準收取費用：

- 一、申請人設籍於本市者，每件收取新臺幣二千元。
- 二、申請人非設籍於本市者，每件收取新臺幣四千元。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
受理民眾委託寵物屍體焚化處理
標準作業流程圖

民眾經電話預約後將寵物屍體送至臺中市動物之家（南屯園區04-23814978/后里園區04-25588024）委託焚化
收件時間：每週一至週五（上午11時，下午3時）

申請人應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寵物登記證書或提供寵物微晶片號碼以供查驗核對

寵物登記之應填書
寵物屍體或委託書
由飼主或委託人親自
具委託後，由委託人

填寫
申請表

寵物屍體裝袋
秤重/掃描晶片

繳交規費

屍體冰存

開立收據

合法民間業者清運寵物屍體